

天门市人民政府文件

天政发〔2025〕2号

市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新建沪渝蓉高速铁路线路 天门市安全保护区范围的通告

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39号）等规定，市人民政府结合新建沪渝蓉高速铁路线路沿线乡镇、街道办事处的经济社会发展与城乡规划需求，划定了新建沪渝蓉高速铁路线路天门市安全保护区范围，现通告如下：

一、安全保护区范围

市（州）	乡镇/街道	铁路起止点		左/右侧	自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桥梁外侧起向外的距离（米）	备注
		起	止			
天门市	卢市镇	DK67+874	DK83+066	双侧	20	
	杨林街道办事处	DK83+066	DK88+450		15	

市(州)	乡镇/街道	铁路起止点		左/右侧	自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桥梁外侧起向外的距离(米)	备注
		起	止			
天门市	杨林街道办事处	DK88+450	DK89+687	双侧	15	天门站
	竟陵街道办事处	DK89+687	DK90+580		15	天门站
	竟陵街道办事处	DK90+580	DK92+992		15	
	石家河镇	DK92+992	DK93+213		20	
	竟陵街道办事处	DK93+213	DK93+516		20	
	石家河镇	DK93+516	DK97+500		20	
	石家河镇	DK97+500	DK104+700		15	
	石家河镇	DK104+700	DK106+645		20	
	佛子山镇	DK106+645	DK107+200		20	
	佛子山镇	DK107+200	DK108+966		15	

二、有关要求

(一)新建沪渝蓉高速铁路线路沿线单位及个人应遵守《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二)长江沿岸铁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按照上述范围绘制安全保护区平面图,并在铁路沿线设立非封闭式界桩,各有关乡镇、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及沿线企事业单位、个人应予以支持。

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长江沿岸铁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17日印发